



动态报价成交确认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成交日期	
受让方			
受让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成交价款		大写:	
受让方 交易服务费		大写:	
应付款总额		大写:	
确认声明	<p>1、受让方承诺，缴纳的保证金将转为交易价款的等额部分。</p> <p>2、受让方已完成针对本项目交易标的的全面调查了解并认可本项目挂牌公告(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网站 www.sdcqjy.com 项目披露信息为准)及附件的全部内容。受让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所获取的表达信息不全面、错误或误解等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受让方若以不了解转让标的的现状 & 瑕疵等为由逾期或拒付交易价款、放弃受让或退还转让标的、逾期交接标的资产等情形的，即可视为违约行为，应承担相关的全部经济责任与风险，委托方和山东产权有权按本项目交易条件的有关约定扣除其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并将转让标的重新挂牌。</p> <p>3、受让方同意本次处置资产按其现场展示现状进行转让和交接，委托方对标的所作出的说明及相关资料均是对标的所作的参考性说明，不作为委托方对标的真伪、品质和质量的任何担保，也不作为标的现状的法律依据和标的移交的凭据，资产状况以实际交付为准。受让方不得就由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向转让方及产权中心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主张，一切后果和责任由受让方自行承担。</p> <p>4、受让方承诺，在交纳成交价款及交易费用后5个工作日内，于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6号华通科技园3楼提取成交标的或联系看货联系人进行邮递服务，来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超过交割期限仍未领取标的的，委托方不再承担相应保管责任，受让方</p>		



模版不能且

<p>应承担标的的毁损灭失的风险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标的交割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均由受让方自行承担。</p> <p>5、受让方承诺，同意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全部交易价款和其他费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划转至委托方指定账户。</p> <p>6、交易过程中，因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导致交易无法继续进行的，交易相关方不相互追究其他方任何责任。</p>			
<p>受让方签字盖章 (或手印)</p>	<p>年 月 日</p>	<p>委托方盖章</p>	<p>年 月 日</p>
<p>备注：《动态报价成交确认书》正本壹式叁份，委托方、受让方、交易中心各执壹份。</p>			



不用

模版不能直接使用

此件仅为模版不能直接使用

此件仅为模版不能直接使用

模版不能直接使用